

# 苏州银行借记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借记卡是苏州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购物消费等功能的现代化支付工具。

第三条 借记卡根据卡片介质的不同,分为磁条卡、单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和电子借记卡。苏州银行已发行的借记卡为磁条卡、磁条芯片复合卡(即借记 IC 卡)和电子借记卡。磁条借记卡为长期有效。借记 IC 卡有效期最长为十年,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卡片过期后,凡涉及需校验卡片有效期的相关交易及服务将无法正常办理,但其所包含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受影响交易仍然有效。

电子借记卡是指不配发实体卡片,依托非柜面渠道开立的虚拟借记卡产品。电子借记卡具备存取现金、消费、转账结算、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具体功能和服务内容以银行规定为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功能和服务进行调整并公告告知。电子借记卡无有效期限制。

第四条 借记卡所有权人为苏州银行。苏州银行所辖营

业机构为营业网点。依照本章程获得借记卡的个人为持卡人。所有权人基于法律法规、风险防控和账户管理规范要求，有权注销或中止借记卡使用。

第五条 借记卡营业网点、持卡人、特约商户以及相关人均需承认和遵守本章程。

##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苏州银行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领借记卡，经苏州银行审查合格后可领卡。

第七条 申领人申办借记卡时，应按银行规定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不得开立匿名或假名借记卡，银行网点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申领人需按照苏州银行规定的借记卡开立流程做好配合工作。申领联名借记卡还应遵守联名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领人申领借记卡时起存金额不限，可随时续存。磁条借记卡、借记 IC 卡和电子借记卡主账户先存后支、不得透支，账户内的存款按照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借记 IC 卡增设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不透支，不计息，不取现，不挂失。磁条借记卡和电子借记卡不支持电子现金功能。

第九条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同一个人只能在苏州银行开立一个 I 类银行账户（市民卡、省三代社保卡除外），已开立 I 类银行账户的，再新开户，可开立 II 类银行账户或

III 类银行账户。苏州银行有权决定 I、II、III 类银行账户是否配发实体卡。本章程相关限额仅指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及 III 类银行账户参照监管及苏州银行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申领人申请开立个人借记卡时，应本人亲自办理。符合代理条件的，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开立借记卡。代理开立的个人借记卡，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各营业网点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以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监护人代理开立借记卡，并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使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以及可以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州银行有权拒绝为其开立借记卡：

- 一、对申请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申请人拒绝出示的；
-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开立借记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持卡人可凭借记卡实体卡片在苏州银行管辖的营业机构、自助银行上办理存取现金、转账结算、代收代付、修改密码、查询账户余额等业务；通过与苏州银行联网

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存取现金、余额查询；也可在境内外带有中国银联标识的 ATM 上取款、余额查询以及特约商户 POS 消费等。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交易不使用密码，电子现金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持卡人可凭电子借记卡在苏州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账户余额查询、转账结算、消费支付、理财投资、缴费等业务，也可在支持银联二维码支付的商户进行消费。电子借记卡不支持 ATM 取款、POS 机刷卡等需出示实体卡片的交易。

**第十三条** 借记 IC 卡除磁条卡已有功能外，还具备电子现金支付功能和信息存储功能。

**一、电子现金支付功能：**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查询等功能。

**二、信息存储功能：**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应用信息。

**第十四条** 借记卡存（取）适用现行储蓄大额现金存取规定。持卡人持借记卡（不含电子借记卡）可在本行及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自助设备办理取款、转账和查询余额。

**第十五条** 借记卡自助设备交易限额：境内取款每日每卡（含无卡取现）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境外取款每日每卡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位客户银行卡年累计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000 元，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转账交易每日每卡转出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第十六条 苏州银行不主动为客户开通 ATM 转账功能，需持卡人主动申请，每日每卡限额最低人民币 0 元，最高人民币 50000 元。

第十七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特约商户消费结算，也可使用电子现金交易，电子现金交易不使用密码。特约商户受理借记卡时，凡因违反操作规定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如遇商户不受理或收取费用，客户可以联系苏州银行协助向商户接入机构投诉。

第十八条 带有银联标识的借记 IC 卡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可通过苏州银行各网点或手机银行等渠道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后，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小额快速支付交易时，无需签名和输入密码。

电子借记卡支持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可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通或关闭该功能。

第十九条 持卡人消费预授权完成交易失败，自交易日起第 31 日内对预授权冻结金额进行解冻。

第二十条 持卡人如遇借记卡被吞情况，应及时与自助设备所属的营业机构联系，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领回手续。吞卡后超过一个月未领取的，苏州银行有权对该卡作废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如由于借记卡损坏，导致无法有效使用或不能使用，持卡人应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申请换领新卡。原卡由换卡行收回。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对借记卡的活期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借记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办理书面挂失，后续可以解挂、补卡或销户。

#### 第四章 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如遗失卡片，必须立即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苏州银行各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或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持卡人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后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在申请日算起的第六个自然日自动失效。书面挂失后可到原挂失网点补发新卡，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可办理挂失手续。

第二十四条 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持卡人口头挂失后，在银行受理书面挂失前又找回原卡，可凭有效身份证件至营业网点申请恢复使用原卡。

#### 第二十六条 借记卡换卡

一、持卡人因卡片毁损、磁条消磁、到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原卡由换卡行收回。如借记 IC 卡芯片损坏无法读取时，电子现金余额以持卡人在柜台办理换卡后起 30 天后

脱机交易流水到账的结果为准。

## 二、保号换卡。

因卡片损毁、磁条消磁、到期等原因申请换卡时，如需要保留使用原卡号的，客户本人可以通过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保号换卡，银行有权根据技术升级或业务调整需求决定是否支持保号换卡。

## 三、电子借记卡换领实体借记卡。

电子借记卡持卡人本人可以通过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换领实体借记卡，具体可申请渠道以银行公布为准；换领实体借记卡的卡种、卡面样式由银行根据业务规则提供。

第二十七条 客户遗忘密码可申请重置密码。重置密码时，须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

第二十八条 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时，应由存款人本人办理，符合代理条件的，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办理。

## 第五章 权利义务

###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的权利义务

一、持卡人凭有效借记卡可按规定办理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查询等，如遇拒绝办理，持卡人有权向该行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二、持卡人如对交易记录有疑问，有权向营业网点查询核对。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疑义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 60 日

内（以自然日计算）提出查询申请，否则视为无异议。

三、借记卡必须凭密码使用（小额免密免签交易除外），凡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为合法交易。借记 IC 卡电子现金交易不使用密码。营业网点依据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对密码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因持卡人不慎泄露密码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负责。持卡人应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四、持卡人工作、通讯方式（地址或电话）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动时，必须及时、如实地向营业网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否则因信息资料变化而引发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持卡人在申请资料当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方式为持卡人与银行双方所同意，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均视为已送达。

五、持卡人需注销借记卡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营业网点提出申请，结清余额，交回借记卡；或者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注销。

六、借记卡由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的，须符合苏州银行相关规定，但不得出租、出借和出售银行卡。凡因代办、出租、出借和出售银行卡造成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所欠营业网点的款项。

电子借记卡由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通过截图、录

屏等方式向他人泄露卡片信息。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导致电子借记卡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七、存款人办理无卡存款业务时，应准确提供持卡人户名及卡号，因存款人提供错误信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的由存款人负责。

八、对同一张借记卡同一日内在各种交易渠道连续三次交易密码输入错误，营业网点有权按有关规定锁定该借记卡。持卡人须按照营业网点相关规定申请解除锁定。

九、持卡人需遵守《苏州银行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十、持卡人个人信息授权条款。

(一) 作为借记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持卡人自愿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乙方持卡人的授权信息。

(二) 作为借记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持卡人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外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授权苏州银行向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合法存有持卡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持卡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苏州银行使用。

(三) 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1) 个人基本信息(如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2) 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

发卡机构); (3) 交易信息(经银联网络处理的交易信息, 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

### 第三十条 银行的权利义务

一、苏州银行要依法合规经营借记卡业务, 根据本章程规定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为持卡人提供优质、快捷、安全的服务。

二、当持卡人要求查询本人卡内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 营业网点必须及时为持卡人提供服务。

三、苏州银行对下列行为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虚假挂失; 伪造借记卡; 使用伪造或作废借记卡; 冒用他人借记卡; 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借记卡等。

四、苏州银行有权限制借记 IC 卡的磁条交易使用范围。对于单日频次过高的异常交易, 苏州银行有权采取拒绝交易等措施。苏州银行有权拒绝消费领域查询类交易。

五、为了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以及防控违法犯罪行为, 持卡人授权苏州银行在卡片处于高风险的情况下, 如使用客服电话外呼联系不到持卡人本人, 可以先行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中止支付服务。高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短时间内在不同地点交易且所跨区域较大的;
- (二) 经中国银联等有关机构提示存在重大风险的;
- (三) 持卡人的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刷及涉嫌诈骗的;

（四）经苏州银行审慎判断，存在其他高风险的情形。

高风险情况的认定和控制措施生效期限由苏州银行确认执行。对由于中止支付而导致的持卡人损失和风险，持卡人同意苏州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苏州银行按照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向持卡人收取服务费用。若持卡人未按公告内容支付费用，营业网点可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新增或变动时，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规定通过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等途径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网站和手机银行公告发布后视为通知到达持卡人。持卡人同意按银行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同意银行采用扣收的方式从持卡人账户中收取相关费用，持卡人认可以前述方式作为通知方式，并承诺定期关注银行网站。持卡人不接受修改或调整的，可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手续。超过期限仍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接受。

八、苏州银行有权按照监管要求对交易限额、交易频次、交易渠道、交易地域实施控制。

九、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借记卡不能正常使用的，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银行对此无过错，也不属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十、持卡人如违反本章程的规定使用借记卡，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及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已就本章程全部内容逐条阅读，持卡人对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含义有清晰的认识和理解。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办理。各营业网点与持卡人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发卡行总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十三条 苏州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修改本章程的权利，修改后的条款对营业网点、持卡人、特约商户以及相关人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苏州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银行借记卡章程》同时失效。